附件1

浙江省2023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有关要求，省林业局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浙林规〔2024〕17号），组织对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全省66个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经审核汇总并分析各地上报材料，最终形成浙江省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中央分3次下达我省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24542万元，其中：《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号）下达资金12461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0号）下达资金4353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0号）下达资金7728万元。

根据中央分批下达的资金计划，我省分3次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别通过《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78号）下达资金12461万元，《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30号）下达资金4353万元，《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78号）下达资金7728万元。

1. 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各项区域绩效目标，中央分别通过财资环〔2023〕20号和财资环〔2023〕120号文件下达。我省在下达相应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与中央下达我省的区域绩效目标一致。

下达的指标主要包括：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10.99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38.13万亩，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面积0.04万亩，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8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7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3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17个，专项拯救物种10种，疫病疫源监测站1个，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100株，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90%，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8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90%，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90%，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90%，国家公园创建任务按计划完成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上报的《自评表》，经汇总并对预算执行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结果表明：我省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涉及的各项任务均已开展实施，大部分绩效目标已完成，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50.98%。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我省共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4542万元。经汇总各地上报材料，66个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实际到位中央资金24542万元，与省下达资金一致，其中：森林保护修复8248万元、国家公园5000万元、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6875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4419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我省各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均严格按照《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浙江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浙财资环〔2023〕24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并严格规范资金支出。截至绩效评价日，中央资金实际已支出12511.58万元，资金执行率50.98%；地方财政配套资金5245.4万元，实际已支出5159.40万元，资金执行率98.36%。中央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下达的7728万元中央资金安排的项目尚在实施中。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收到中央资金下达文件后，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浙财资环〔2022〕78号、浙财资环〔2023〕30号和浙财资环〔2023〕78号文件，及时将中央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分配下达资金数与中央下达我省一致。

**2.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通过对各地上报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各地财政部门均及时将中央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全省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较好，各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均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组织项目（任务）实施，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和偏离预算等问题。

**3.预算绩效管理和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各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及时将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落实本级政府支出责任。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林业局联合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对中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进行实地绩效复评，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在下达中央资金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通过不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进行实地督促指导，推动提高市县项目管理水平。一是通过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加大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并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明显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二是通过全面保护天然林，对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停伐补助，全省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区域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蓄积量持续增长；通过稳步推进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并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了园区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国家公园创建初具成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我省已对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10.99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38.12万亩落实补偿，已完成国家公园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面积0.01万亩，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野生动物救护任务16个，专项拯救物种11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1个，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数量118株；开展实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7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3个；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81.85%。除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国家公园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面积和野生动物救护任务等三项指标未达到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外，其余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经汇总分析，截至绩效评价日，我省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98.29%，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83.54%，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央下达的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开展实施的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91.48%；3个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83.69%；国家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19.99%；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率95%。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未达到中央绩效目标。

**4.成本指标。**中央下达我省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为10元/亩。我省在实施国有林管护补助时，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按照浙江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分档补助标准，分别以33元/亩、40元/亩进行补助；国有天然林按照中央下达标准10元/亩进行补助。

**5.效益指标。**经汇总分析各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上报材料，通过2023年中央项目实施，全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并持续加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作用明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林区民生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持续提升，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央下达的效益指标。

**6.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95.28%，达到中央下达的满意度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一是全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减少0.01万亩。二是国家公园部分建设项目整体进度较慢，国家公园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面积仅完成0.01万亩，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仅19.99%。三是在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中，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完成16个，尚有一个未完成，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为83.69%，未达到中央下达≥90%的绩效目标。

**（二）原因分析。**一是由于个别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公益林征占用，以致全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减少0.01万亩，已从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中补进0.01万亩。二是由于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5000万元，于2023年11月才下达至我省，在项目实施时，又涉及方案编制、审批立项等前期工作，导致国家公园项目整体进度偏慢。三是由于个别县野生动物救护任务涉及了种群分布调查，进度较慢，以致我省野生动物救护任务未全部完成；同时个别湿地项目由于审批立项、工程招投标等前期耗时较长，导致项目进度整体偏慢。

**3.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中央资金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等客观原因，下一步将重点督促市县加强项目储备、完善制度建设，并联合省财政厅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督促相关市县和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加快项目推进，落实责任到岗到人，制定计划限定时限，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执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林业局将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同时计划联合省财政厅对部分市县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评价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针对绩效评价中所反映的问题，省林业局将联合省财政厅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